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大專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113 版面 四版

《大專體總 邁向未來》系列報導之 1

甩掉歷史包袱 擺脫刻板印象
確立地位 開展會務

記者 鄭清煌／特稿

●全國大專體總於去年8月完成「法人化」手續，成為內政部、教育部輔導管理的獨立組織，但由於多年來的歷史包袱及刻板印象，迄今仍未獲得相當肯定，因此如何確立角色定位，是會務開步走最大關鍵。

大專體總（體聯）成立於民國46年，創立之初僅會員學校12所，雖然多年來會務日漸擴大，組織益形龐大，但仍依附於全國體協（體總）之下，為其會員單位，然在兩者性質、特性迥異情形下，關係相當曖昧。

名義上同於各運動協會，省市體育會的等級，實際上卻直接由事業主管單位教育部輔導，加上未依「人團法」規定登記立案，長久以來處於「名不正、言不順」的地位，會務推展效率一直難有大幅進展。

自去年雖然重新以「大專體總」確立合法地位，全國體總仍以其未依法定程序脫離該會會籍，認定

其猶為會員單位，而大專體總卻有不同定位，甚以教育部長毛高文指示應獨立運作為由，否定全國體總之說法，但平心而論，在公婆均有理的前提下，端視彼此互動關係來釐清，尤其是大專體總應有相當作為，扮演好與體總分離而互利的角色，建立其地位及公信力，才能「正名」。

大專體總過去被譏為「象牙塔」的組織，素來只侷限於校園內之活動，鮮少負起承體育事業命脈及前途的責任，在參與及主導全國體育事務的認知不足的情形下，自然難獲肯定及支持，不過「法人化」後，由一群體育學者接棒，觀念上已有所突破，只差專業經驗、行政能力，非體育力量的結合。

這些缺陷正是體總、協會所長之處，而大專體總亦有相當資源及實力，如何裁長補短，無疑正是大專體總重立形象的契機，也將是社會體育組織充實動力的來源。